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041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最终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